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工商行处字〔2018〕1056 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光复路万成五金电料经销处
		注册号	220111600016455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曹万成
违法行为类型			经销不合格商品
行政处罚内容			1、没收违法所得 65.00 元； 2、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565.00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工商行处字〔2018〕1056号

关于光复路万成五金电料经销处经销不合格商品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光复路万成五金电料经销处

经营者：曹万成

经营场所：光复路109栋外摊床

注册号：220111600016455

2018年9月17日，光复路分局接到孙女士投诉称在光复路小区104栋购买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插排，请工商部门进行处理。2018年9月19日，我局委托远东正大检验（重庆）有限公司对光复路市场内6户业户进行插排商品质量抽检。2018年11月6日，本局接到远东正大检验（重庆）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3份《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CT/CQDQ2018-09-001）、《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CT/CQDQ2018-09-002）和《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CT/CQDQ2018-09-003）。检验结论显示光复路万成五金电料经销处经销的“鹏信”牌转换器（型号规格：PX-306）、“麦

得乐”牌高级移动式多位插座（型号规格：MDL-101）和“鹏信”牌转换器（型号规格：PX-209）在该样本单元所检项目中标志、尺寸检查、拔出插头所需的力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该商品监督总体不合格。检验报告于2018年11月6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检验结论未提出异议，也未提出复检。2018年11月21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2018年11月21日，本局执法人员到达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光复路109栋外摊床进行现场检查。在现场我局执法人员未发现有“鹏信”牌转换器（型号规格：PX-306）、“麦得乐”牌高级移动式多位插座（型号规格：MDL-101）和“鹏信”牌转换器（型号规格：PX-209）。执法人员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制作了《现场笔录》。

现已查明：当事人光复路万成五金电料经销处于2006年5月29日经长春市工商局光复路市场管理分局注册登记，在光复路109栋外摊床从事五金电料批发零售。据当事人称，2018年8月，从一个上门推销的南方人处购进“鹏信”牌转换器（型号规格：PX-306）5件，进货价为11.00元/件，共计55.00元。销售了5件，销售价为15.00元/件，已售出货值金额为75.00元，所获利润20.00元。

购进“麦得乐”牌高级移动式多位插座（型号规格：MDL-101）5只，进货价为4.00元/只，共计20.00元。销售了5只，销售价为5.00元/只，已售出货值金额为25.00元，

所获利润 5.00 元。

购进“鹏信”牌转换器（型号规格：PX-209）10 件，进货价为 11.00 元/件，共计 110.00 元。销售了 10 件，销售价为 15.00 元/件，已售出货值金额为 150.00 元，所获利润 40.00 元。

上述三款商品货值金额共计 250.00 元，所获利润共计 65.00 元。当事人至案发时止，没有建立进销货台账，没有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没有验明产品合格证和其他标识。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2018 年 11 月 19 日，长春市工商局非食品类商品质量监测案件移交单复印件 1 份 1 页，《案件来源登记表》1 份 1 页：证明本案的案件来源；

2. 2018 年 11 月 21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的经营地点依法进行现场检查取得的《现场笔录》1 份 2 页：证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未发现不合格商品的事实；

3. 2018 年 11 月 26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本案当事人的经营者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笔录》1 份 3 页：证明当事人购进和经销该不合格商品的价格、数量等事实；

4. 当事人经营者曹万成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5. 当事人经营者曹万成提供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6.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通知书》原件 1 份,《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单》3 份,远东正大检验(重庆)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CT/CQDQ2018-09-001)、《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CT/CQDQ2018-09-002 和《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CT/CQDQ2018-09-003) 共 3 份:证明当事人经销的该抽检批次商品是不合格商品;

7.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插排商品质量检验结果通知书》原件 3 份;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检验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的收集,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向当事人光复路万成五金电料经销处送达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工商行告字[2018]1056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内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综上事实,本局认为:本案当事人光复路万成五金电料经销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 GB/T2099.1-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和 GB2099.3-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 2 部分:转换器的特殊要求》的

商品，可能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产生危害，理应受到法律制裁。

本案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即“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已构成了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依据《吉林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二章《裁量标准》第十四节适用《产品质量法》的裁量标准第一项“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者属主观故意等其他较重情节，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本局决定：除责令

当事人光复路万成五金电料经销处立即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 GB/T2099.1-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1部分：通用要求》和 GB2099.3-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2部分：转换器的特殊要求》的标准要求规定的产品的违法行为外，并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65.00 元；
- 2、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565.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光复路市场管理分局，帐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10819）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和《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20 日